

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赠冠名管理暂行办法

中戏基金会〔2025〕1号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捐赠冠名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央高校捐赠冠名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冠名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接受社会捐赠，并以捐赠人或者捐赠人指定的名称对教学机构、建筑景观和奖助金等项目冠名的情形。

捐赠人是指自愿无偿向学校捐赠财产的自然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教学机构包括学校内设各教学单位（系、部）、班级和直接承担学生培养任务的研究机构等。

建筑景观包括各类校舍建筑，以及广场、道路、桥梁、园林、树木、绿地、水系等校园景观。

奖助金等项目包括各类奖学（教）金、助学金、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、比赛竞赛和其他研究机构等。

第三条 鼓励社会无偿捐赠支持学校事业发展，倡导刻石记载、颁发证书等方式以资纪念，从严控制捐赠冠名。

第四条 捐赠冠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；
- （二）坚持慈善公益原则；
- （三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；
- （四）坚持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；
- （五）坚持学校管理主体责任；
- （六）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和校园文化特点。

第五条 捐赠冠名实行分类管理，教学机构原则上不得捐赠冠名，建筑景观捐赠冠名严格控制，奖助金等项目可以捐赠冠名。

第六条 各类校舍建筑捐赠冠名的，捐赠财产实际折现价值应不低于建设成本（重置成本）。其中，冠名在建、拟建校舍建筑的，捐赠财产应在竣工验收前全部变现并到账，首次到账比例不低于 30%；冠名其他校舍建筑的，捐赠财产应在捐赠冠名协议签订三年内全部变现并到账。

第七条 学校对捐赠冠名约定冠名期限，原则上不得永久冠名。建筑景观冠名期限不应超过其实际使用期限。

第八条 捐赠冠名使用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（含简称）的，该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。

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作为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学

校捐赠冠名工作，负责捐赠冠名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第十条 在捐赠冠名前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会同相关院系、部门对捐赠人社会声誉、捐赠资金来源进行充分调查，对捐赠冠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，符合冠名条件的，制定具体冠名方案，明确捐赠金额及冠名对象、名称、期限、解除条款等内容，拟订捐赠冠名协议，按规定履行校内相关决策程序。

冠名建筑景观的，将冠名方案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，组织校内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冠名方案进行专题研究，按照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机制和程序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捐赠冠名项目的履约管理。由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共同负责对捐赠冠名项目建立台账，做好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；建立捐赠冠名退出机制，如捐赠人或者冠名名称出现社会不良影响的，或者捐赠人未按捐赠冠名协议履行义务的，及时解除冠名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并冠名的，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类别捐赠冠名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落实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4 月 9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对于本办法印发前的捐赠冠名，按照尊重历史和事实的原则，妥善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